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易联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90 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9.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3,56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373.9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0,594.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0年8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招商银行厦门江头支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厦门银行总行营业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上述五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39,373.90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 18,779.07 万元，超募资金为 20,594.83 万元。

2、201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目前该 4,000 万元超募资金实际已全部用于公司社会保障卡项目等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2010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700 万元、600 万元分别投资设立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945 万元用于大连易联众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注册资金，于 2010 年 11 月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80 万元用于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首期注册资金，于 2011 年 6 月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420 万元用于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二期注册资金，福建易联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已全部到位。

4、2010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资金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 2011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545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1 年以来，公司的业务呈快速增长态势，福建省社会保障卡制发卡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在山西省的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作也已进入正轨，正在抓紧实施。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和银行，公司在执行合同中需要占用较大的流动资金。

在社保卡业务顺利推行的同时，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日益沉重。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8,627.26 万元，上半年公司新增应收账款 7846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779.72 万元，上半年公司新增应付账款 6057 万元，现金流量约为-1619.11 万元。为了更好地推动金融社保卡业务，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公司确实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公司计划运用超募资金 4,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按基准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262 万元，从而解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承诺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业、合理规划，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审核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同期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五、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傅承、吴宏兴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具体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联众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易联众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易联众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联众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